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王海荣：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王立言：

2025 年 5 月 15 日